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投資物業及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簡明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一致，惟下述者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若干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如何編製及呈列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本集團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需作出前期調整。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納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對如何編製及呈列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票交易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⁵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現時經營三類業務，即數碼電視接收產品、接頭及電纜、及通訊相關產品。該分類是本集團主要分類資料的呈報基準。

主要業務如下：

數碼電視接收產品	—	數碼電視接收產品製造及貿易
接頭及電纜	—	接頭及電纜製造及貿易
通訊相關產品	—	多種電子配件製造及貿易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數碼電視 接收產品 千港元	接頭及電纜 千港元	通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292,914	220,806	76,408	590,128
業績				
分類業績	29,391	45,858	714	75,963
其他收入				10,934
未分配公司開支				(58,78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50	-	-	250
融資成本				(10,348)
除稅前溢利				18,018
所得稅開支				(3,391)
本期間溢利				14,627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數碼電視 接收產品 千港元	接頭及電纜 千港元	通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332,199	146,811	104,886	583,896
業績				
分類業績	38,916	24,122	(6,969)	56,069
其他收入				14,919
未分配公司開支				(34,388)
融資成本				(4,344)
除稅前溢利				32,256
所得稅開支				(2,273)
本期間溢利				29,983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無形資產攤銷(包含於行政開支內)	555	-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235	1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510	14,790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減少	813	-
及已計入：		
銀行利息收入	(848)	(725)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包括：		
本期		
其他司法權區稅項	3,413	2,091
遞延稅項(抵免)支出	(22)	182
	3,391	2,273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由於在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已由承前稅項虧損全數抵銷，因此毋須就來自香港的期內溢利繳納稅項。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以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規，本公司其中一間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可自經營業務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該中國附屬公司於隨後三年可獲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減半。於寬減期內的減稅稅率為12%（「減稅稅率」）。稅務寬減期間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後，倘該中國附屬公司符合以出口為主企業資格，則可每年申請減稅稅率。該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符合以出口為主企業資格，並繼續享有減稅稅率。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中期股息。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股息代表關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已宣佈的末期股息。

7.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任何業務諮詢人、業務夥伴、供應商、客戶、代理、財務或法律顧問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的肯定。就獲授所提呈購股權每批須支付1.00港元。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購股權行使價將定為下列三者的最高者：

- (i) 在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
- (ii) 在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在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或董事會規定的任何條件所規限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10年內隨時行使。

本公司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10%。除非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所列條件另行取得股東批准，否則，於截至授出日期前任何12個月期間內，倘授予一名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會導致該名人士應得的股份最高數目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則不可向該名人士授出購股權。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下表披露期間本公司董事或僱員所得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

承授人 類別	行使價 (附註1)	行使期 (附註2)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間 已授出	期間 已放棄	
董事	1.02港元	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2,500,000	-	-	2,500,000
僱員	1.02港元	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3,400,000	-	(60,000)	3,340,000
僱員	2.05港元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	1,100,000	-	1,100,000
			<u>5,900,000</u>	<u>1,100,000</u>	<u>(60,000)</u>	<u>6,940,000</u>

附註：

-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分別為1.02港元及2.05港元。
- 於各階段歸屬的購股權如下：

於授出日期起第二個週年或之後	50%
於授出日期起第三個週年或之後	餘下50%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購股權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獲授出。已授出購股權於該日的估計公平值為1,17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日獲授出。已授出購股權於該日的估計公平值為698,000港元。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該等公平值乃按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就此模式所計入的項目如下：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加權平均股價	2.05港元	1.02港元
行使價	2.05港元	1.02港元
預期波幅	55.97%	23.81%
預期年期	5年	5年
無風險利率	3.796%	3.604%
預期股息率	0%	7%

預期波幅乃以本公司股份的歷史波幅釐定。於此模式所使用的預期年期已根據管理層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的影響作出的最佳估計而予以調整。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已就本公司所授出的購股權確認為數166,000港元的總開支（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000港元）。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14,956	29,983
	<i>股份數目</i>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08,682,000	508,682,000
購股權所涉及的潛在普通股的攤薄影響	2,275,658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10,957,658	508,682,000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已發行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9. 投資物業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賬面值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並無存在重大差異。因此，並無確認期間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價值變動。

期內，本集團已將約19,88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845,000港元）用於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撇銷賬面值為1,16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因而產生虧損1,16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0,000港元）。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平均介乎30日至120日之間。

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零至30日	99,050	64,392
31日至60日	42,339	44,208
61日至90日	23,559	26,640
91日至180日	34,044	18,128
超過181日	40,713	81,244
	239,705	234,612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零至30日	75,723	77,061
31日至60日	70,053	55,030
61日至90日	42,279	47,698
91日至180日	1,795	25,916
181至365日	501	346
	190,351	206,051

12. 銀行及其他借貸

期內，本集團新增銀行貸款約265,589,000港元，並獲取其他貸款934,000港元。新銀行貸款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本集團亦已於期內償還銀行貸款約266,027,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已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3. 有關連人士交易

(I) 期內，本集團曾與有關連人士進行如下交易：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附註(a)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附註(b)
已收取管理費	—	525
購買製成品	—	2,905
銷售製成品	2,270	366

附註：

- (a) 該等交易乃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所訂立。
- (b) 該等交易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Weblink Technolog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前與Weblink Technolog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所訂立。

(II) 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金

期內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的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5,482	4,134
僱員退休福利	40	29
	5,522	4,163

董事認為，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乃經考慮個別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4.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以1,000,000歐羅（折合約10,33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一家於葡萄牙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FTE Maximal – Comercio de Antenas e Electronica, Lda（「FTE」）之餘下50%股權權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FTE為本集團擁有50%股權權益的聯營公司。收購FTE餘下50%股權權益後，FTE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現正評估FTE可識別資產與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因此並無披露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